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尔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6.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89.590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801.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4.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331630855%,有效申购倍数为3,015.4009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2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506,8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025,060	77.23%	18,883,490	77.24%	0.03757864%
B类投资者	1,481,770	22.77%	5,565,510	22.76%	0.03755988%
合计	6,506,830	100.00%	24,449,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尔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7号文同意注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4384

发行人: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港通医疗”)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港通医疗
- (二)股票代码:301515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1倍。

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1235.SZ	华康医疗	29.84	0.97	0.85	30.75	35.17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002251.SZ	尚荣医疗	3.83
002421.SZ	达实智能	3.52
	平均值	33.00
		3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佳佳医疗(000273.SZ)已退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4:尚荣医疗2022年末盈利,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25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79倍,超出幅度约为20.28%;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61倍,超出幅度约为44.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联系人:陈兴根
电话:028-27126673
传真:028-2712563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晋海、蒲飞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2002
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福事特
- (二)股票代码:301446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1.8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3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91倍(截至2023年7月6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06倍(截至2023年7月6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福事特
- (二)股票代码:301446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1号
联系人:吴永清
电话:0793-8469832
传真:0793-84698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N1幢7层
保荐代表人:吕程、刘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
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